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是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县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省、市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六）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七）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八）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九）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承担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县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以及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7个股室（综合协调股、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自然生态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环评股、网格办）和2个下属单位（赣州

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兴国技术服务站、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兴国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5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4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6 人,行政在职人数 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9 人,退休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60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7.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7595.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少 4.2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860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执收成本性支项目资金及人员经费 51.4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1.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8.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650.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6227.58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351.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5万元；粮油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87.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2.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5.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支出增加34.28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6227.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39%，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21.74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财政补助支出预算总额1007.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4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56.6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1.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8.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情况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8.7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加 0.2%，主要原因为：单位购买了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增加单位机关运行成本。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107.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1.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731.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75.06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有数 5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3 辆（执法电瓶车），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1.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

2025 年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主要用于加强县级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普法质量效果，加强县经执法能力建设，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2)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环境宣传教育，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年度预算安排：55.65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金额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 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金额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在其他收入资金中列支 3.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 16.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金额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在其他收入资金中列支，单位购买 5 辆车属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不属于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金额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